



香港交易所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新聞稿

《公司收購守則》修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宣布修改《公司收購守則》部分內容，其中包括將必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觸發點由 35% 降至 30%，以及對「控制權」的釋義作出相應修訂。修訂內容由今天（2001 年 10 月 19 日，星期五）起生效。

在香港聯合交易所（聯交所）的上市規則中，「控股股東」一詞是參照《公司收購守則》所不時指定會觸發強制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持股水平。此詞連同其他相關詞彙（如「控制權」及「控制權轉變」）在整套上市規則中均有提及。因此，《公司收購守則》修訂有關觸發水平後，上市規則中上述有關詞彙的涵義亦會有相應變更。

所有發行人宜自行評核《公司收購守則》的有關修訂會否（及如何）影響他們根據《上市規則》須就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交易而履行的責任。發行人如對個別交易有任何疑問，應與聯交所上市科聯絡。

* * *

2001 年 10 月 19 日

Newsrel/176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2522 1122 傳真 Fax: (852)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: www.hkex.com.hk 電郵 E-mail: info@hkex.com.hk